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4 月 11 日 DC070029161 號、113 年 4 月 30 日 DC070029310 號、113 年 5 月 13 日 DC070029362 號、113 年 5 月 23 日 DC070029404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 113 年 5 月 13 日 DC070029362 號裁處書部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其餘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之車牌號碼 xxx-xxxx 汽車（下稱系爭車輛）分別於民國（下同）113 年 4 月 7 日 15 時 1 分許、4 月 27 日 10 時 4 分許、5 月 8 日 10 時 5 分許、5 月 17 日 10 時 6 分許，在本市象山公園範圍內違規停放，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乃當場開立北市園管通字第 D058783、D058789、D058795、D058620 號違規通知單分別予以舉發，並依同自治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以 113 年 4 月 11 日 DC070029161 號（下稱原處分 1）、113 年 4 月 30 日 DC070029310 號（下稱原處分 2）、113 年 5 月 13 日 DC070029362 號（下稱原處分 3）、113 年 5 月 23 日 DC070029404 號（下稱原處分 4）裁處書各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2,400 元罰鍰、3,600 元罰鍰、3,600 元罰鍰。原處分 1、原處分 2、原處分 3、原處分 4 分別於 113 年 4 月 24 日、5 月 14 日、5 月 22 日、6 月 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3 年 7 月 1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7 月 23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查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113 年 7 月 10 日）距原處分 1、原處分 2、原處分 3、原處分 4 之送達日期（113 年 4 月 24 日、5 月 14 日、5 月 22 日、6 月 5 日）雖已逾 30 日，惟訴願人曾經由訴願代理人○○○（下稱○君）於 113 年 5 月 23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應認訴願人已有不服之意思表示，並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指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管理之已開闢都市計畫公園、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市政府，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但經市政府另以公告指定管理機關者，從其指定：一、已開闢都市計畫公園、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四、未經許可駕駛或未依市政府公告停放車輛。」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

「本府處理違反本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節錄）」

項次	5	
違反規定	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未經許可駕駛或未依本府公告停放車輛。	
法條依據	第 16 條第 1 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	處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情節狀況	未依本府公告停放車輛。
	處分	依違規次數 1.第 1 次：處 1,200 元以上至 2,400 元以下罰鍰。 2.第 2 次：處 2,400 元以上至 3,600 元以下罰鍰。 3.第 3 次以上：處 3,600 元以上至 6,000 元以下罰鍰。

第 5 點規定：「第 3 點統一裁罰基準表所定違規次數之計算，係以同一行為人自該次違規行為日起，往前回溯 1 年內，違反同項次、同違反規定及同情節狀況之裁罰，經合法送達且未經撤銷之次數累計之。」

臺北市政府 113 年 1 月 5 日府工公字第 1123073893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管理之臺北市公園停放車輛之事項，並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4 日生效。依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公告事項：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管理之二二八和平、青年、榮星花園、碧湖、大湖、玉泉、玉成及士林官邸等公園，除洽公民眾

向管理單位換證後得將車輛停放於劃設停車格區域外，禁止停放車輛。二、前項以外之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管理之臺北市公園範圍，除劃設停車格區域得停放車輛外，禁止停放車輛。三、未依本公告停放車輛而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者，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處行為人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四、本府 98 年 12 月 11 日府工公字第 09835561600 號公告及 99 年 12 月 21 日府工公字第 09936352000 號公告，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4 日停止適用。」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因工作關係將系爭車輛借予○君開車至他家前方停車，停車地點位於其住宅出口之唯一通道，該停車地點應非屬於象山公園範圍內，不應處罰，該地點停車 30 年均未有開罰，近 2 年內開立罰單，並未有任何單位通知或警告，應將系爭車輛停於線內何處才不會受罰，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訴願人之系爭車輛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地點違規停放之事實，有系爭車輛車籍資料及現場停車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因工作關係將系爭車輛借予○君開車至他家前方停車，停車地點位於其住宅出口之唯一通道，該停車地點應非屬於象山公園範圍內云云。經查：

（一）按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維護公園環境設施，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並以 113 年 1 月 5 日府工公字第 11230738931 號公告，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管理之二二八和平、青年、榮星花園、碧湖、大湖、玉泉、玉成及士林官邸等公園，除洽公民眾向管理單位換證後得將車輛停放於劃設停車格區域外，禁止停放車輛；其餘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管理之本市公園範圍，除劃設停車格區域得停放車輛外，禁止停放車輛；違者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裁處之。

（二）至訴願人主張系爭車輛違規停放地點應非屬於象山公園範圍內一節。查本件訴願人違規停放系爭車輛於本市象山公園範圍內之園路旁，系爭車輛違規停放處並未劃設停車格，且原處分機關於該公園設有載明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禁止事項及罰則等相關規定之告示；有本市象山公園範圍平面圖、告示牌位置圖、告示牌照片及系爭車輛停放位置之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復查系爭車輛違規停放處與車行道路交界處亦有劃設禁停紅線，可知該區域不得停車，訴願人將系爭車輛違規停放在公園範圍內之園路旁，自應受罰。又訴願人於進入本市象山公園範圍時，即應注意相關入園所應遵守之規定，其疏未注意入園應遵守之規定，未確認是否為合法停車地點，而違規停放，應有過失。況原處分機關巡查人員歷次查獲系爭車輛違規停放時均當場開立違規通知單，並夾附於系爭車輛擋風玻璃上，各該通知單上均已載明系爭車輛違規停放於象山公園範圍

，訴願人應已知悉該停放地點屬象山公園範圍，惟仍違規停放。訴願主張，不足採據。

- (三) 又訴願人主張系爭車輛違規停放之行為人為○君一節，經查各違規通知單背面及原處分 1、原處分 2、原處分 3、原處分 4 所附採證照片下方均已載明：「受裁處人注意事項：受裁處人認為受舉發之違規行為應歸責他人者，請於裁處書送達後 5 日內檢附相關證據即應歸責人相關證明文件，函知本處，本處將另行裁處應歸責人。逾期未依規定辦理者，逕以受裁處人為實際歸責人……。」且本件經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9 月 16 日電子郵件補充答辯略以，原處分 1、原處分 2、原處分 3、原處分 4 分別於 113 年 4 月 24 日、5 月 14 日、5 月 22 日、6 月 5 日送達訴願人，惟訴願人並未於上開處分送達後向原處分機關提出其違規行為應歸責於○君之證據資料；且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亦未主張應以○君為違規行為人並予以裁處之意思表示，是本件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原處分機關裁處訴願人，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亦不足採。

- (四) 惟查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於 113 年 5 月 8 日 10 時 5 分許在本市象山公園範圍內違規停放之違規行為，係按前揭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認訴願人係第 3 次違規，以原處分 3 處訴願人 3,600 元罰鍰。然按前揭裁罰基準第 5 點規定：「第 3 點統一裁罰基準表所定違規次數之計算，係以同一行為人自該次違規行為日起，往前回溯 1 年內，違反同項次、同違反規定及同情節狀況之裁罰，經合法送達且未經撤銷之次數累計之。」本件原處分機關計算訴願人違規次數，似依訴願人自本次查得違規日即 113 年 5 月 8 日起，往前回溯 1 年內，累計在該期間內違反裁罰基準同項次並經裁處且合法送達之次數；惟訴願人於 113 年 4 月 27 日之第 2 次違規行為，雖經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 2 處訴願人 2,400 元罰鍰在案，惟原處分 2 於 113 年 5 月 14 日始送達訴願人，則已在訴願人第 3 次違規日（113 年 5 月 8 日）之後，則原處分機關將該 113 年 4 月 27 日查得之違規事實（即原處分 2）計入累計次數，以原處分 3 處訴願人較原處分 2 更為加重之罰鍰金額，是否符合裁罰基準第 5 點規定之意旨？因涉及裁罰基準第 5 點之解釋及原處分 3 關於訴願人違規次數之認定，應再由原處分機關予以釐清確認。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 3 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至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以原處分 1、原處分 2、原處分 4 各處訴願人 1,200 元罰鍰、2,400 元罰鍰、3,600 元罰鍰，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無理由，部分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駁回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